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9-087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伦药业	股票代码	0024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冯昊	黄新	
办公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	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	
电话	公司总机:028 82860516 投资人电话:028 82860678	公司总机:028 82860516 投资人电话:028 82860678	
电子信箱	fengh@kelun.com	sherry@kelu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922,199,601.00	7,792,426,337.00	1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8,264,368.00	774,021,351.00	-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43,784,919.00	719,748,253.00	-1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00,180,575.00	1,109,748,172.00	35.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4	-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4	-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7%	6.34%	-0.7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263,556,682.00	29,360,882,983.00	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154,546,474.00	12,763,475,429.00	3.0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5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革新	境内自然人	26.33%	379,128,280	284,346,210	质押	187,960,000
潘慧	境内自然人	10.57%	152,180,946	114,135,709	质押	102,669,998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如赢投资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88%	41,450,6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1%	31,865,918			
#程志鹏	境内自然人	1.90%	27,393,163		质押	5,800,000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量化稳盈5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4%	19,355,69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其他	1.33%	19,086,17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其他	1.19%	17,198,78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2%	16,179,000			
刘亚光	境内自然人	1.05%	15,119,9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刘革新先生之子刘恩川先生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如赢投资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因此,该信托计划与刘革新先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上述股东中刘亚光为刘革新之妹,不存在一致行动,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程志鹏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1,723,163股外,还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67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27,393,163股。公司股东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量化稳盈5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8,355,695股外,还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9,355,695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科伦01	112502	2022年03月13日	80,000	4.89%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7科伦02	112550	2020年07月19日	60,000	5.38%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科伦01	112666	2020年03月26日	40,000	5.84%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8科伦02	112779	2023年10月25日	100,000	5.45%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科伦01	112894	2024年04月23日	85,000	4.5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55.92%	55.85%	0.07%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5.43	5.35	1.50%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面对政策变化、行业变革以及激烈的竞争经营环境,公司以高度的战略定力坚守“三发驱动”战略,调整市场策略积极应对市场竞争,励精图治、拥抱变革,全力创新促进公司实现稳步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6.66亿元,同比增长32.51%。科伦研究院全面推进研发管线布局,通过科学布局,提升产品数量、速度、难度、成本优势以及国际化等壁垒,提高产品竞争力。今年上半年,公司获批7个新产品,两项一类新药申请临床,目前有15项创新药临床研究正在开展。

公司从上至下建立起创新承接的营销体系,通过向市场展示了公司领先的研发实力、高质量的生产体系,树立企业品牌形象。报告期内,公司新产品销售快速增长。凭借业已完善的营销网络,公司传统制剂产品销售稳中有升。

公司各生产企业在承担部分创新课题,提升工艺水平,全力做好创新产品承接转型工作的同时,充分发挥在成本控制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优势,重点推动了原材料的国产化替代和产品包材的轻量化研发,进一步降低产品成本;生产流程上,通过智能化水平提升,降低单位产品成本;科学合理规划产供销系统,推动各条生产线实现饱和生产,通过各生产基地的最优配置,以实现边际成本最优,提质增效。今年上半年,公司生产管理水平精益化程度提高,生产成本降低,增加了毛利贡献。

公司2019年上半年营业收入89.22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4.50%;毛利额53.45亿元,同比增长17.29%;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8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9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5.18%。整体上呈现出了良好的发展态势。主要原因为:1.公司加强市场开拓,继续优化产品结构,输液和非输液制剂收入和毛利增长。2.新产品持续投入市场,销量逐步放大,销售收入及毛利大幅增长。3.公司持续大力推进“创新驱动”战略,研发费用较同期增长35.71%。4.由于目前部分产品市场产能供过于求,同时子公司伊犁川宁所得税免税优惠政策2018年到期,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2.78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0.72亿元。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a.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按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了调整。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不存在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的情形,不存在需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情形。

财政部于2019年4月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根据该规定,公司采取追溯调整法对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

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本集团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收票据	-	1,008,286,405.00	1,008,286,405.00
应收账款	-	5,678,849,648.00	5,678,849,648.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687,136,053.00	-6,687,136,053.00	-
应付票据	-	12,943,596.00	12,943,596.00
应付账款	-	1,536,856,362.00	1,536,856,362.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49,799,958.00	-1,549,799,958.00	-

报告期各期末受影响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本公司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收票据	-	462,655,703.00	462,655,703.00
应收账款	-	2,878,847,905.00	2,878,847,905.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341,503,608.00	-3,341,503,608.00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509,329,123.00	509,329,123.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09,329,123.00	-509,329,123.00	-

b.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无

c.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均无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收购了云南科伦医贸60%股权;

报告期内,本集团设立了伊犁嘉宁、科伦创新、科伦香港医药科技、四川嘉讯、天津嘉讯、河北嘉州、辽宁嘉讯、山西嘉策、黑龙江嘉讯、北京嘉苑、苏州嘉荣、博坦生物、广东嘉旭。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9-082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在成都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王晶翼、张腾文、贺国生和独立董事张涛、李越冬、王广基以通讯方式出席,其他董事均以现场出席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与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2019年8月2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的议案》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对象共198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011,583股,占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1,439,786,060股的0.07%。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的公告》和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的详细内容见公司2019年8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熊绍令、向章等8人因个人原因已在第一个限售期内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应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4,000股予以回购注销;有2名激励对象在满足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100%解除限售的条件后离职,公司应将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第二个限售期的限售份额7,000股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1,000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合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4.32%,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比例为0.0063%。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监事会对该事项的相关意见的详细内容见公司2019年8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针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1,000股,公司将予以回购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本公告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细内容见公司2019年8月2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适应政策和市场变化,进一步规范内部运作机制,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推动公司资金管理模式变革,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理财产品管理制度》。

公司《理财产品管理制度》全文于2019年8月28日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快速发展以及上市公司规范管理的需要,同意公司对内部职能部门进行调整,增设运营管理部。

调整后,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

公司直属职能部门为23个:内控管理部、法律事务部、销售管理部、OTC营销中心、原料销售部、市场部、关键客户部、市场准入部、临床药学服务部、国际业务部、质量监管中心、生产技术部、工程装备部、物流监管部、EHS监管部、供应部、财务部、事业发展部、信息部、办公室、企划部、人力资源部、运营管理部。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科伦旭锋医药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开拓上海市场,加强新药推广的力度,执行公司对上海科伦旭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伦医药”)的战略决策,同意公司收购上海科伦医药自然人股东何静旭所持有的上海科伦医药25%股权,收购价格总额为500万人民币。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海科伦医药95%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涉及关联交易。

为实施上述收购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管理层负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办理相关政府部门变更登记等手续。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财务报表编制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9年8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以上第三项、第四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同意将该两项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其他具体事项将另行通知。

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9-083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在成都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监事郭云沛以通讯方式出席,其他监事均以现场出席方式参加。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万鹏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与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2019年8月2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的议案》

(一)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的情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满足《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12,944,249.00元,以2017年净利润748,544,187.00元为基数,增长率为62.04%,不低于60.31%。

(四)依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激励对象所属部门在考核年度内进行了工作绩效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2018年度有198名激励对象所属部门考核为“B”等级及以上且个人考核均为“B+”等级及以上,满足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100%解除限售的条件;不存在因激励对象不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而应对其所持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的情况。

(五)公司有关限制性股票授予和解除限售程序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监事会认为:公司198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激励计划》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9年8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的公告》。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激励对象中熊绍令、向章等8人因个人原因已在第一个限售期内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应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4,000股予以回购注销;有2名激励对象在满足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100%解除限售的条件后离职,公司应将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第二个限售期的限售份额7,000股予以回购注销。同时,由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实施完毕2017年度分红派息方案、2018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7.28元/股(另行加计相关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合计91,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28元/股(另行加计相关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9年8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经公司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9-084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对象共198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011,583股,占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1,439,786,060股的0.07%(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

2.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毕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为激励对象统一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二)2018年4月26日至2018年5月22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2018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2018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四)2018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8年6月15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一致同意以2018年6月15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五)2018年7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实际向20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210.7166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7月11日。

(六)2019年8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激励对象统一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同时,董事会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第一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如上所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6月15日,上市日为2018年7月11日,截至目前相关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二)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①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③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考核目标为: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31%。 注: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中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根据科伦药业2018年度报告,公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12,944,249.00元,以2017年净利润748,544,187.00元为基数,增长率为62.04%,不低于60.31%
④部门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若部门当年绩效考核结果为“B”(待改进)等级及以上,则部门绩效系数为100%;若部门当年绩效考核结果为“C”(不合格),则部门绩效系数为0%。	2018年度有198名激励对象所属部门考核为“B”(待改进)等级及以上,不存在部门考核结果为C的情况
⑤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B+”(胜任)等级及以上的,个人绩效系数为100%;激励对象个人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B”(待改进)等级及以上的,个人绩效系数为8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C”(不合格),个人绩效系数为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绩效系数×部门绩效系数×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	2018年度有198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B+”(胜任)等级及以上,不存在因激励对象不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而应对其所持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的情况。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限售期内离职,公司将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限售期满后离职,公司将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限售份额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人数为198人,股数为1,011,583股,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1,000股。同时,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前述回购具体实施之前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的,公司应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前述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一)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98名。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11,583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7%。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拟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继续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邓旭衡	副总经理	6.0000	0.0000	3.0000	0.0000	3.0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4.7166	0.0000	98.1583	9.1000	97.4583
合计		210.7166	0.0000	101.1583	9.1000	100.4583

注:鉴于激励对象中熊绍令、向章等8人因个人原因已在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内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应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4,000股予以回购注销;另有2名激励对象在满足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100%解除限售的条件后离职,公司应将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第二个限售期的限售份额7,000股予以回购注销。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等其它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公司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一)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的情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满足《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12,944,249.00元,以2017年净利润748,544,187.00元为基数,增长率为62.04%,不低于60.31%。

(四)依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激励对象所属部门在考核年度内进行了工作绩效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2018年度有198名激励对象所属部门考核为“B”等级及以上且个人考核均为“B+”等级及以上,满足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100%解除限售的条件;不存在因激励对象不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而应对其所持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的情况。

(五)公司有关限制性股票授予和解除限售程序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全部成就,并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198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1,011,583股限制性股票安排解除限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198名激